

英德市人民政府文件

英府〔2025〕22号

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开放英德市区部分 烟花爆竹临时燃放区域的通告

广大市民：

为切实加强城市管理，保障广大群众身体健康、财产安全，同时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顺应群众呼声和积极营造节日气氛，确保市民度过一个安全、祥和、欢乐的春节假期，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英德市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英府〔2024〕203号）等规定，现将2025年春节元宵期间英德市区临时开放部分烟花爆竹燃放区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燃放时间

2025年1月22日10时至2025年2月12日24时（即农历

腊月廿三 10 时至正月十五 24 时），共二十二日，每日可燃放时段为 10 时至 22 时整（另：202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以及 2025 年 2 月 12 日可燃放的时间放宽至全天 24 小时）。除上述可燃放时间、可燃放区域外，英德市区其他时间段、区域禁止燃放。

二、临时燃放区域

（一）浈阳湖西湖环湖区域（A 区）：米芾路以南，仙水路以东，自米芾路的英州大道西侧第二个散步道阶梯入口（距英洲大道约 50 米）至仙水路与鹤岗路交叉口区域内环湖散步道（注：不包含环湖区域湖畔绿化带和市政道路）及湖中间休憩地，英城街道办事处在临时燃放区域两个截止点均设置提示标识。

（二）滨江公园环江区域（B 区）：北江西岸滨江路以东，南至富强东路对出的滨江公园亲水观景平台，北至滨江路转北江防洪土堤交叉点（在江湾大桥南侧约 100 米）区域内沿江散步道和滨江公园亲水观景平台（注：不包含沿江区域江畔绿化带和市政道路）。

三、燃放规定

（一）个人及单位在燃放烟花爆竹时应当遵照烟花爆竹燃放说明，正确、安全进行燃放操作。

（二）临时燃放区域内仅限燃放 C、D 级烟花爆竹，禁止燃放 A、B 级烟花爆竹和孔明灯。

（三）不得向行人、车辆、建筑物、下水道投掷烟花爆竹。

(四) 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

(五) 未成年人应在监护人的陪同下进行燃放。

(六) 购买烟花爆竹应在合法持证的烟花爆竹零售点内进行购买。

(七) 严禁在临时燃放区域内兜售烟花爆竹。

(八) 在规定时间、区域外燃放烟花爆竹，违反本通告的个人及单位，由相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四、禁燃区域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和《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英德市设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英府〔2024〕203号）的规定，英德市区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和区域，仍为全年禁燃。

五、广大市民应自觉遵守本通告有关规定，积极举报违反通告规定，非法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附件：2025 年英德市区烟花爆竹临时燃放区域示意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0 日印发

2025 年英德市区烟花爆竹临时燃放区域示意图

